采购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盐酸及硫酸，选取1家供应商作为盐酸及硫酸供货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成交人负责提供本项目物资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1	盐酸	吨	690
2	硫酸	吨	2050

备注：本项目采用辅料单价及暂定总价报价，以暂定总价报价进行报价评审，并要求响应人在明细报价表填报辅料单价报价，响应人在明细报价表中填报的辅料明细报价超出采购文件的任一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响应无效处理。

项目需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105亩，总投资13.75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

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2250吨/天，年发电量超5亿千瓦时。项目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2*40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①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②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4、响应人2023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盐酸及硫酸销售业绩合同2份(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响应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1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6、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

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响应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不得对清单进行部分响应，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二）所有物资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规格型号等要求；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

（三）辅料必须符合采购人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供货时响应人须满足需求书的验收及质量要求。

（四）成交人（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含运输司机及装卸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期。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保险购买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硫酸采用调价方式，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六）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12个月。

（七）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专业工程师：刘工13421901444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2日内交货到厂。如采购人产生紧急供货需求时，成交人按项目需求书要求完成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支付:

A.（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成交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八、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货物、税费、

人工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响应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任意一项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盐酸单价最高限价：690元/吨；硫酸单价最高限价：2050元/吨。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则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当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2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当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1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规定退还。

4、如采购人对采购标的整体或主要部件有约定多个品牌且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如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参加评标（或参与转方式采购）的响应人，其他响应人报价无效。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自拟，详见附件八，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响应人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11、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2、响应人未到场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

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响应文件。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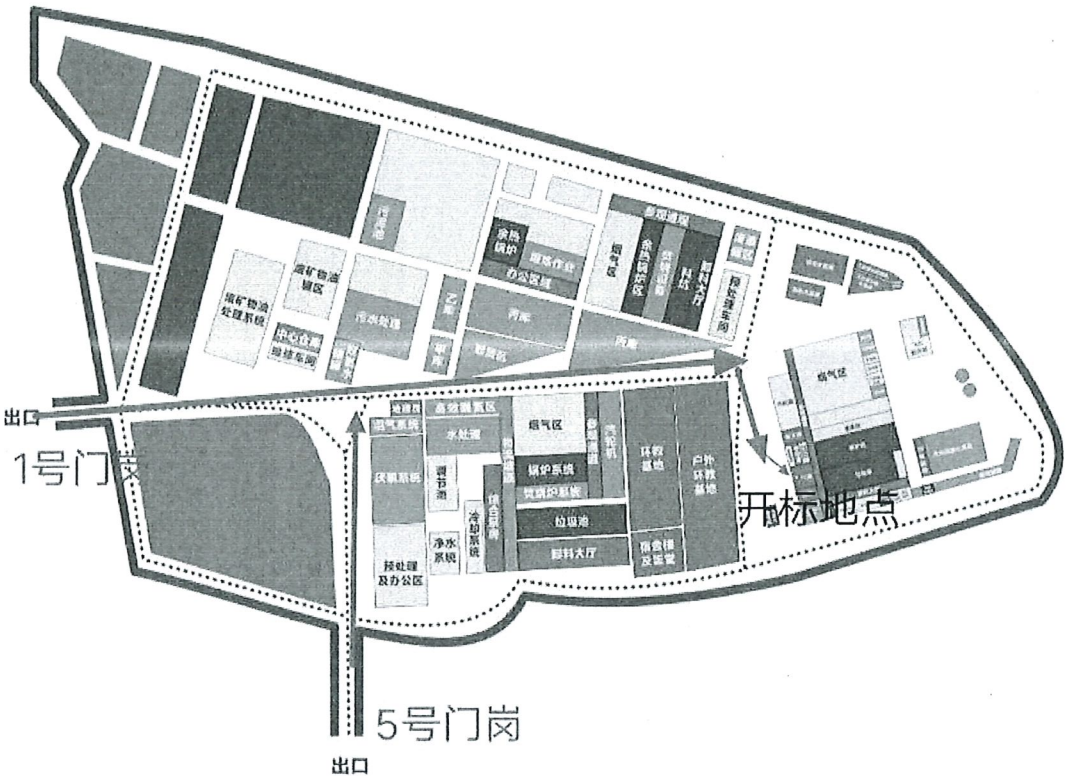

（2）邮寄递交响应文件：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

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我司愿意按报价清单单价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暂定总价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明细表

辅料名称	品牌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采购供货量	税率（%）	综合单价（元/吨）
…	…	…	…	…		…
总报价（元，暂定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1）**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综合单价已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采购文件所称的含税价是指含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人销项税额，包含了响应人完成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的其他全部费用。

（2）**响应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任意一项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本表的响应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乘以计划采购供货量的总价。**本表内响应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上述计划采购供货量仅为方便合计响应报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购买数量的保证，我方承诺不因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响应人代表签字：

响应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本合同双方根据《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货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及合同价款

1、硫酸采用调价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硫酸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的（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98%）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2)中标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3)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基准价±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98%）当月平均价格×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98%）当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4) 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98%）当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98%）2026年11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98%）的当月价）。

2、盐酸不进行调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计划数量	到货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备注
1	盐酸						
2	硫酸						

注： 1、到货单价已包含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约定为准。

2、盐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标准中合格品指标，总酸度（以HCl计）的质量分数≥31.0。

3、硫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硫酸》（ GB/T 534-2024），含量98%，合格品。

4、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6、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交付后\个月保质期；2）正常运行\个月；（3）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

2、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合理包装并符合技术附件的要求（如有），适合水运和/或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乙方回收。

3、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 15346-2012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危险标识、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和危险标识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所采购品含腐蚀性、有毒成分，产品进厂后，将严格执行厂区的安全规定和政府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供货期限

1、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及顺序：经甲方提前2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通知后，乙方需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到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微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等通知后应立即供货，如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供货时，则承担逾期供货相关责任。本次采购不限定每次采购的时间、数量。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随时通知在上述期限内及时供货。乙方应当自行预估并且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紧急供货：如甲方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根据甲方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10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

4、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12个月，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前终止合同，选择不继续采购乙方货物，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继续采购乙方货物或要求赔偿。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双方共同确定的计量方法，即甲方指定送货电厂地磅计量法，无出厂化验合格报告，禁止过磅。

2、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

1、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费用负担：按 (1) 执行。

（1）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运输费用\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运输保险费由\方承担，共计：\。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4、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含运输司机及装卸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保险购买证明材料。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按 (1)、(2)、(3)、(4)、(5)、(6)、(7) 执行。

（1）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

必须在 10 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3）不予收货：乙方货物经甲方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4）第三方检测：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在任一项目不定期安排随机抽检，双方见证取样，由甲方指定检测单位及送检，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对甲方指定检测单位的初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5）若甲方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乙方的产品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甲方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甲方损失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乙方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6 个月质保期。

第十条　履约担保及退回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整（¥　　）履约保证金证(银行转账或银行见索即付保函形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并且保函规定了有效期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保函。作为甲方对乙方合约履行的保证，如乙方违约（具体参考本合同第十四条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甲方则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乙方未依照本合同项下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因乙方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3、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且质保期（如有）满后二十八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过期失效。乙方在履约保证期满后须提交退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款。

5、如履约担保到期不续期，则甲方有权先不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继续履行义务。

6、甲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

账号：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1、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结方式支付：

月结：每自然月结束后，甲方向乙方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A.（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

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3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5、乙方应考虑因不可抗力或安全事故等突发因素导致甲方项目延期或停产而不能完成年度采购计划总量的情况,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不能实现合同目的;(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4)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包括乙方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5)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所需技术要求者,包括乙方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订单约定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质量以及交货期限等向甲方提供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者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每逾期交货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价款 0.5%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批货物逾期交货超过三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对应订单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2、因乙方违约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退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如有)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若乙

方已经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所退货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两 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份时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同意自费解决相关问题，同时保证甲方的利益免受损失，并且对销售和使用此设备引起的侵权导致的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和额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违反上述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地址，用 EMS 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如果使用 EMS 特快专递方式，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专人送达方式，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收件部门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使用电子邮件方式，除电子邮件因技术问题被退回外，在通知方发出电子邮件时即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任何一方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6、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__合同签订时补充_以及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书、设备规格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如有）等。该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对甲方有利的内容为准。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_叁_份，乙方执_二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研究了合同各条内容，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至达到供货量止。

10、其他约定：无。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一、用户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协议

（以下为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6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八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6-2027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为保障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正常生产运营，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1家供应商作为盐酸及硫酸供货商。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2日内交货到厂。成交人应当常备充足的货物，保证采购人无论每批要求供货的数量多少，均可以随时满足供货需求。紧急供货：如采购人的任一项目因突发状况要求紧急供货，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根据采购人订单或电子邮件、短信等要求在10个小时内交货到厂。如不能在约定时间交货到厂，则承担逾期交货相关责任。在采购人的计划采购数量供应完毕后，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继续供货，成交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也不得要求采购人调整价格、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成交人须自行考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2、本技术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本技术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成交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如果本技术协议与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成交人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二、供货期限：

货物内容	供货期限
盐酸及硫酸	12个月

三、交货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成交人提供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6个月质保期。

五、付款方式

1、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支付：

A.（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成交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E. 送货清单（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六、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按《供货考核评分表》（附件）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送货质量	交货及时	每逾期 1 天交货扣 3 分，逾期达 3 天及以上交货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现场整洁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4	产品	现场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 3 分，扣至	10		

	质量	检测	0 分为止。			
5		换货及时	产品不合格换货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在 10 个小时内完成换货，每超出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6		质量异议	如出现质量异议问题，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7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咨询及时反馈，未及时反馈（通常指一天内）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5		
8		现场服务	如甲方需要提供现场服务，未按需求及时到达现场（通常指 2 天内）一次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9	服务质量水平	服务整改	每次因收到各种途径的投诉下发的整改单扣 5 分，如整改后效果明显改善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5		
10		整改逾期	每次服务整改逾期扣 5 分，如在整改规定日期前完成可免除扣分，该项扣至 0 分为止。	10		
	加分项	紧急供货	节假日或紧急采购等特殊时期，乙方保证甲方货源充足和供货及时稳定等，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4		
		质量稳定	乙方每次供货质量优于或满足甲方要求，连续一个月加 2 分，连续两个月加 4 分，连续三个月加 6 分。	6		
合计				110		

采购人：　　成交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技术服务要求

盐酸、硫酸

一、采购清单

辅料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用途	送货要求
盐酸	约 30	吨	690	洗烟废水处理用	现场储罐为 5m³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硫酸	约 200	吨	2050	渗滤液处理用	现场储罐为 15m³一个，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备注:

1、 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2、硫酸采用调价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硫酸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的（价格以卓创网（http://www.sci99.com/）的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 98%）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调整后价格，在下月执行。

(2)成交人需调价时，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人调价后生效，在下月执行。

(3)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 基准价±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 98%）当月平均价格×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 98%）当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4) 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 98%）当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 98%)2026 年 11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冶炼酸 98%）的当月价）。

5、盐酸不调价。

二、技术标准 、

1、盐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标准中合格品指标，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31.0。

2、硫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硫酸》（GB/T 534-2024），含量 98%，合格品。

三、包装、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货物的包装：化学品的包装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 15346-2012。对于瓶装或桶装的化学品，其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分子式、有效成分含量及等级、净重、供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证明和标准编号等信息。对于运送散装化学品的储槽上必须有标识，必须包含化学品的名称等信息，运送人员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成交人应根据货物的特点，用符合规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送至采购人厂区指定的地点，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车身干净整洁,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 吨。以上由成交人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3、成交人负责将每车次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厂区地点，货到后成交人需到采购人地磅过磅，并提供该车次产品的签字盖章的出厂化验报告及送货单，过磅后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完成取样后，方可卸货。卸货后成交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项目指定两人进行收货验收。

四、检验标准

《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工业硫酸》 GB/T 534-2024。

五、验收及质量要求

1、成交人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产品有效成分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及送货单，要求必须签字盖章。否则，禁止过磅。

2、车次过磅后成交人送达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成交人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取样的效力）。采购人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检测合格后，由成交人负责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成交人必须再次到采购人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成交人必须在 10 小时内将第二车送货到厂。

3、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

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4、不予收货：成交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5、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成交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成交人承担。